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4〕184 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提高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切实做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职称评定的政策及职称评审办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职称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为目的，通过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提升职称评审工作的公信度，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为学校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特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职称评审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成中　任建国

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

秘　书：曹　璟

成　员：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负责人

三、申报人员范围及基本要求

（一）截至2024年12月1日，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

（二）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24年12月31日。

（三）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四、评审依据

评审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五、工作安排

（一）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职称预申报阶段），申报人到人力资源部人才交流中心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二）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6日（职称申报阶段），符合预审资格的申报人填报《评审表》。

（三）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资格审核阶段），二级学院（学科评议组）、相关资审组依照工作职责具体开展落实申报资料的核实、审查工作。

（四）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根据申报人的师德师风、任职资格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条件、科学研究业绩条件、公共服务业绩条件等方面进行审议、评议。

（四）2024年11月1日至11月7日（公示阶段），公示期内如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资格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持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纪检部门反映，由学校纪检部门调查核实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1日（学校职称评审大会阶段），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公示拟任职资格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上报有关评审材料。

六、 补充说明

（一）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各种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一并上报，只有复印件没有原件的材料视作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论文、著作只报送原件。

（二）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论著要求应是已经公开发表的，各种待发表的证明材料和出版社的清样稿不能作为支撑材。

（三）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著作应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否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四）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读期间未署名我院的成果不能作

为支撑材料。

（五）申报人提供的科研项目，凡是立项时未署名而结项时署名的将不予认可。

（六）申报人提供的横向课题须是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立项的课题，且项目研究有一定的价值，研究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

（七）申报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予申报。

（八）思政类教师将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成果、全省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获奖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其职称晋升必备条件。

七、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于提高我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有着重大作用。各部门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做好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反映。

（二）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按照学院文件给予相应处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谁主管、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4年9月25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4年9月27日印发